

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2-5



采 购 人：中牟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2-5



采 购 人：中牟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征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8
6. 授予框架协议	20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三、响应函	43
四、响应一览表	44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5
六、技术部分	47
七、商务部分	4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4
十二、其他资料	5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2-5
- 2、项目名称：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6-02-5	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中牟县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5.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中牟县财政局；

5.6.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5.8. 入围供应商数量：20家

5.9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1100000.00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录进行招标文件（含.ZMTF 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

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6、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财政局，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东399号，联系人：朱老师，联系方式：0371-6216085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东399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60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1505室

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发布人：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2月28日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翠丽、0371-62160856
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嫚、0371-88511635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p> <p>2024年2月26日</p> </div>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财政局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608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1505 项目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中牟县财政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	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3.1	采购内容	中牟县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1.3.2	费用结算标准	工程 预算 评审 费率 （累 计计 算）	工程预算造价	基本费： 送审工程 造价 的__%	审减追加 费：审减 金额 的__%
	100万元以下		0.5		2.3
	100-5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2.1
	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1.9
	1000万元—2500万元（含2500万元）				1.6
	25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1.3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0.9
	10000万元—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0.5
	50000万元以上				另议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审定结算造价</th> <th>基本费： 结算造 价的___‰</th> <th>审减追加 费：审减 金额的___%</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2.7</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2</td> <td>2.43</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9</td> <td>2.11</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81</td> <td>1.97</td> </tr> <tr> <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td> <td>0.66</td> <td>1.73</td> </tr> <tr> <td>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td> <td>0.54</td> <td>1.49</td> </tr> <tr> <td>50000 万元以上</td> <td>0.42</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p>竣工 结算 审核 费率 (累 计计 算)</p> <p>审减额在送审金额 10%以内（含 10%）的，审减费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审减额超出送审金额 10%以外部分的，审减额按照中标费率的 10%计算。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p> <p>费用结算标准=基本费+审减追加费</p>	审定结算造价	基本费： 结算造 价的___‰	审减追加 费：审减 金额的___%	100 万元以下	1.5	2.7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2.43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9	2.11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1	1.97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66	1.73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0.54	1.49	50000 万元以上	0.42	1.3
审定结算造价	基本费： 结算造 价的___‰	审减追加 费：审减 金额的___%																								
100 万元以下	1.5	2.7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2.43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9	2.11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1	1.97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66	1.73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0.54	1.49																								
50000 万元以上	0.42	1.3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20 家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20 名为入围供应商。 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0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0</u> 日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p>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p> <p>形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澄清文件且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澄清公告。</p> <p>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响应报价	<p>响应总报价为费率报价。</p> <p>例如：响应总报价按照费用结算标准的 90% 计取，则：响应总报价即为 90%。</p>
3.2.2	控制费率	<p>控制费率：按照费用结算标准的 100% 计取；</p> <p>以费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p>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1）按中标排序采用轮候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入库中介机构轮候一遍为一轮；</p> <p>（2）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分别轮候；</p> <p>（3）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在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p> <p>（4）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服务	<p>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仟捌百元整。</p> <p>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p> <p>账号：253 377 061 010</p>
2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p>

		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6	电子招标投标说明	<p>1.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3.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p>
7	特别提示	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p>
10	其他	<p>1、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p> <p>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资金来源

1.2.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费用结算标准的90%计取，则：响应报价即90%；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2.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费用结算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3.2.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

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7.5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时间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查看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公布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 按照要求进行唱标；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入围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

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响应报价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1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见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p>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3 分。
		内部管理制度：5 分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进度保障措施：5 分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业务操作流程：5 分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p>

			<p>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风险管控措施：5分	<p>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档案管理措施：5分	<p>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服务承诺：10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 5 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 3 分；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 部分 (40分)	<p>供应商业绩：16分</p> <p>类似业绩(16分)：</p> <p>1. 工程预算编制业绩（8分）</p> <p>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8分。</p> <p>提供①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②成果报告；时间以成果报告时间为准。</p> <p>2. 竣工结(决)算业绩（8分）</p> <p>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竣工结(决)算”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8分。</p> <p>提供①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②成果报告；③三方定案表。时间以三方定案表时间为准。</p>
		<p>人员配备状况：19分</p> <p>1. 拟派项目人员（10分）：</p> <p>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5名(不含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7分(数量不足的得0分)，每增加1名加1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p>2. 拟派人员注册专业（4分）：</p> <p>注册专业具备安装专业或公路专业或水利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具有一名得2分，最多得4分。</p> <p>3. 项目负责人资历（5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得3分，从业经验每增加一年加0.4分，最多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以上评审因素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参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时间需为征集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供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人员数据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p>
		<p>其他：5分</p> <p>1. 投标人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2分(评标时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得0分。</p> <p>2. 根据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环境优越程度及办公设备、应用软件配置情况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评标时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实景照片，办公设备、软件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得0分。</p>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p>
4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评审)

甲方：中牟县财政局

乙方：

日期：年 月 日

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中牟县财政局

乙方：_____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等服务工作。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财办【2020】99号文）、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代表甲方。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成交范围：中牟县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中牟县财政局。
-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费用结算标准

- 1、服务内容：_____
- 2、服务标准：_____
- 3、费用结算标准：按照以下费用结算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
- 3.1 费用结算标准：
费用结算标准=基本费+审减追加费。

工程 预算	工程预算造价	基本费：送审工 程造价的____%	审减追加费：审 减金额的____%
----------	--------	----------------------	----------------------

评审 费率 (累 计计 算)	100 万元以下	0.5	2.3
	100-5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2.1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1.9
	1000 万元—2500 万元 (含 2500 万元)		1.6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1.3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9
	1000 万元—50000 万元 (含 50000 万元)		0.5
	50000 万元以上		另议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竣工 结算 审核 费率 (累 计计 算)	审定结算造价	基本费: 结算造 价的___%	审减追加费: 审 减金额的___%
	100 万元以下	1.5	2.7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	2.43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9	2.11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81	1.97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66	1.73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含 50000 万元)	0.54	1.49
	50000 万元以上	0.42	1.3
审减额在送审金额 10%以内 (含 10%) 的, 审减费按照中标费率计算; 审减额超出送审 金额 10%以外部分的, 审减额按照中标费率的 10%计算。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备注: (1) 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 1、按中标排序采用轮候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 所有入库中介机构轮候一遍为一轮;
- 2、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分别轮候;
- 3、无特殊原因, 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 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 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业务, 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 4、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 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第五条 委托评审程序

- 1、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 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 组成评审小组, 并在 3 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接受项目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内, 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考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 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 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3、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 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 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 未经甲方同意, 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7、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 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七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 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 按要求回避:

1、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 离开后不满 3 年的。

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审计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1、由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实行抽查制，年均抽查比例在 5%左右。

2、项目抽查偏差=(1-抽查结果/中介机构评审结果)*100%

3、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评审费用：

(1) 项目抽查偏差在±3%到±5%之间（不含±3%和±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30%。

(2) 项目抽查偏差在±5%到±10%之间（含±5%和±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50%，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收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3) 项目抽查偏差在 10%之间以上的（不含±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70%，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上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及目录应编制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函

致：中牟县财政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 按照费用结算标准的 _____ % 计取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入围，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响应总报价	按照费用结算标准的_____ %计取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为便于评审查找，建议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层次清晰，编制标题及目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